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4640 万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4%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归属价格：93.11 元/股（调整后）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 4.46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00 万股（调整前），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05%。其中，首次授予 7.20 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预留 1.80 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

(3) 授予价格：270.40 元/股（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270.40 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4 人，包括公告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	3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151,239 万元）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值	$X \geq 65\%$	100%
			$55\% \leq X < 65\%$	80%
			$X < 5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80\%$	100%
			$70\% \leq X < 80\%$	80%
			$X < 7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100\%$	100%
			$90\% \leq X < 100\%$	80%
			$X < 90\%$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120\%$	100%
			$110\% \leq X < 120\%$	80%
			$X < 11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151,239 万元）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

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X），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80\%$	100%
			$70\% \leq X < 80\%$	80%
			$X < 7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100\%$	100%
			$90\% \leq X < 100\%$	80%
			$X < 9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X \geq 120\%$	100%
			$110\% \leq X < 120\%$	80%
			$X < 11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4名激励对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736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17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184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2月9日	93.11元/股（调整后）	20.736万股（调整后）	44人	5.184万股
2021年11月17日	93.11元/股（调整后）	5.1840万股（调整后）	19人	0万股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311,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70.40-1.00) / (1+0.8) =149.67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000×(1+0.8) =129,6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000×(1+0.8) =32,400 股。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3,590,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P0-V)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49.67-0.70) / (1+0.6) =93.11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

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129,600-9,360-30,060) × (1+0.6)
=144,288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2,400×(1+0.6)=51,840 股。

注：①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②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1.036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8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4640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46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

年 2 月 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3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值（151,239 万元）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X）：</p> <p>若 $X \geq 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若 $70\% \leq X < 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p>若 $X < 7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25 号）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655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

	3,712,859,200.59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45.5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岗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3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3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9 日

(二) 归属数量：4.4640 万股（调整后）

(三) 归属人数：38 人

(四) 授予价格：93.11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8 人）		17.8560	4.4640	25%
合计（38 人）		17.8560	4.4640	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64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归属 4.4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464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4.4640 万股，总股本将由 53,375.7954 万股增加至 53,380.2594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具体事项、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